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NN49889862X20243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1 年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70192-HZSG（重）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C3-270192-HZSG（重）

采购人：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封面背面页，本页无正文内容】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3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7
4.3 响应函	39
4.4 响应报价表	42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30 日,横州市妇幼保健院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1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横州市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小组评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1 年保洁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51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含税)。

上述价格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意外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调研、差旅、培训、维修费等)、清洁工具及耗材(含保洁员服装、垃圾袋、利器盒、洗衣粉、洗衣消毒液等)、企业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1 年保洁服务采购	1151700.00 元
总价		11517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主管部门根据上月考核情况与供应商核准，供应商据此提交相应发票至医院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核并支付；2.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对公转帐。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1.5.2 交付地点：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1.5.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2024年 6 月 1 日起至2025年 5 月 31 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49889862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6777281673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165 号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民陆印世	法定代表人 春杨印克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覃桂金	联系人：王敏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165 号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邮政编码：530300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7222260	电话：0771-49727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98665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597 4550 5070 2706	开户账号：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